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

90年3月2日經8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91年9月27日經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29日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3日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5月26日經10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法源依據: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十四 條第二項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經費管理原則:除管理學院開設之「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」、「國際高階經營碩士學程」、「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3班與社會科學院「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」1班另訂預算外,其餘各班之經費管理原則如下述:

一、由所收之學分費支出:

- (一)教師授課鐘點費: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及實際上課時數(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)以下列方式支 給:
 - 1. 7人以下,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1.0 倍計算
 - 2. 8~14人,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1.5倍計算
 - 3. 15~30人,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2倍計算
 - 4. 31 人以上,依夜間部教師鐘點費的 2.5 倍計算
- (二)每年級每學期開設2門以上非併班上課之專班課程者,其中2門課之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付。
- (三)符合前項條件者,按該年級當學期在校學生人數依鐘點費 之倍率另行提撥 4.5 學分之教授級鐘點費(以 18 週計)支 援各班教學。
- (四)除中文暑期專班最多以3個年級計外,其餘各專班最多以 2個年級計。

(五)課業輔導津貼:

1. 在職專班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併班上課時,教師鐘點費除 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合計準則」支給外,另由專班經費依 本校「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」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 津貼(至多發放20名專班學生)。

- 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制課程時,由專班經費依在職專 班選修學生人數支給授課教師課業輔導津貼(至多發放 20 名專班選修生)。
- 3. 每生每學期每學分之課業輔導津貼支給標準依授課教師職 級給付。教授為500元、副教授為430元、助理教授為400 元、講師為370元。
- (六)教學支援費:依各班所收學分費之10%提撥予各班。
- (七)導師費:主任導師費、班導師費:由學務處依本校導師制 度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碩士論文學分費依下列原則發放:

- (一)依各班所收碩士論文學分費之50%提撥予各班。
- (二)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:每生4000元。
- (三)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費:每位委員 1000 元,每生編列至多 5 位)。

三、學雜費基數分配原則:

- (一)院支援費:由各班於所分配之經費中自行編列。
- (二)教學支援費:依各班所收學雜費基數之50%提撥予各班。
- (三)教務處工作人員薪資:2名行政助理各13.5個月之薪資 (由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應)。
- (四)學務處工作人員薪資:1名行政助理13.5個月之薪資(由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應)。
- (五)行政業務費:依學雜費基數總收入之5%支援教務處、3% 支援學務處與2%支援其他行政單位(由秘書室統籌控 管)。

第一項除外之專班及學程,授權由行政會議逕作決議後實施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